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9500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5cvpb		
建设项目名称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9KHEDJ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永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永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FL7C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金海	2014035450352013451507000101	BH032535	程金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金海	全部内容	BH032535	程金海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JFL7C4B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梦晗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亿达科技新城一期12号楼4层406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程金海
Full Name 程金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4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5035201345157000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6507

表单验证号码ca3a35a389e44eb6b90b36c1a93143e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3198204285211		
社会保障号码	420683198204285211		姓名	程金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	-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7-12	参保缴费	2022-07-12	参保缴费	2022-07-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3500	●	3500	●	3500	-
08	3500	●	3500	●	3500	-
09	3500	●	3500	●	3500	-
10	3500	●	3500	●	3500	-
11	3500	●	3500	●	3500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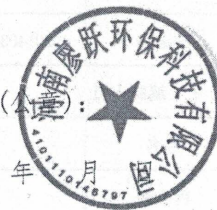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2-1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FL7C4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程金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50352013451507000101，信用编号BH0325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程金海（信用编号BH03253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FL7C4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程金海(身份证件号码420683198204285211)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FL7C4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0421-04-01-539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永亮	联系方式	1863756577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平顶山 市 宝丰 县（区）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2 分 36.245 秒， 33 度 50 分 33.5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410421-04-01-53958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8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平环审[2017]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文号：平环审[2019]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 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 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 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4）发展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 ①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

	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00 亿元，其中不锈钢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500 亿元，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200 亿元。 ②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 ③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业支撑体系。 （5）主导产业定位 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陶瓷建材。 （6）规划布局结构 ①空间结构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三组团：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②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
--	---

	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南部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北部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7）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供水水管：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管网与宝丰县城的供水管网相互连通成环，互为补给，由张八桥镇水厂和南水北调供水厂共同供水。其中，张八桥镇水厂的规模为5万吨/日。近期沿长安大道、洁石路和西二环敷设给水干管，由张八桥镇水厂向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供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厂：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运行，设计规模 2.0 万吨/天，实际收水量约为 1.5 万吨/天，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转盘纤维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要求，出水送至平顶山发电分公司（即鲁阳电厂）进行再生利用，多余部分用于市政及景观用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其他体用用品制造业，不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锈钢、装备制造业），也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项目租赁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土地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本项目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编制，平顶山市环保局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1-1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东片区范围内，属于宝丰县集聚区内，不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	相符

		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2	（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体用用品制造业，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主要生产钓鱼椅及休闲椅，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且已在产业集聚区备案。	相符
	3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磷化去油废水当作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水洗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新增锅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各产污环节废气经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5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相符
	6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相符
	7	（七）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严	相符

	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格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同时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由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208-410421-04-01-539589。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附件1“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六），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宝丰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本项目距离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保护区约12.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质量空气 根据2021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	

	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没有影响。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措施，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水洗清洗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没有影响。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应河，本次评价引用价采用 2020 年度平顶山市例行监测对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北汝河水质现状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址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
--	---

	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理、处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营运过程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供水，能够满足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能源：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生产设备均为小型设备，用电量不大；天然气由“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网提供。 土地资源：项目租赁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以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顶山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包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
--	---

	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面积占比 34.6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32.13%；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33.24%。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建立“1+10+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项目厂区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要求，项目与平顶山市环境管
--	---

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ZH4 1042 1200 01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进入；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产业集聚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且已在宝丰县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运营期各产污环节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磷化去油废水当作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水洗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属

						于“两高”项目，建成后不消耗煤。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m ³ /万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0%。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以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的要求。

4、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4.1与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①白龟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

	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②昭平台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东片区），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白龟山水库，距离约为13.9km。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4.2、与宝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文，宝丰县地下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宝丰县龙兴寺水库： 1.宝丰县龙兴寺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至南石河与北石河交汇处淹没线（287米）以下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环山分水岭内的区域及水库大坝下游东至1000米、北至庙上自然村南边界、南至溢洪道南边界外200米的区域，入库支流南石河、北石河一级保护区西边界上游3000
--	---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南石河、北石河全部汇水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宝丰县龙兴寺水库为26.5km，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4.3与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 ②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 ③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北420米的区域。 ④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5米的区域（1
--	---

	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25米、西635米、南330米、北400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距离约12.4km，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4.4、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1500米。
--	--

	相符性分析：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平顶山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中水源保护距离划分，在SH23+703.2~SH35+844.2段一级保护区范围宽度为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右岸5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右岸最短距离约1235m，不在南水北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5、与其他现行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5.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建设情况/环评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td><td>本项目所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粉末涂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常温下无 VOCs 挥发；且物料均存放于室内，无露天堆放</td><td>相符</td></tr><tr><td>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td><td>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td><td>本项目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环评要求	相符性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所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粉末涂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常温下无 VOCs 挥发；且物料均存放于室内，无露天堆放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	本项目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	相符
项目	文件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环评要求	相符性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所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粉末涂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常温下无 VOCs 挥发；且物料均存放于室内，无露天堆放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	本项目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	相符										

效率	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5.2 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年4月14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引发《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本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实施范围	达标提升行动重点选取产排污量大的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钢铁冶炼、焦化、水泥（含独立粉磨站）、耐火材料、玻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铸造、碳素（包含石墨）、铝工业（指氧化铝和电解铝企业）、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涉及工业涂装、锅炉	适用
三、工作目标	（一）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机废气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四、主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要任务	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技术，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本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评价要求企业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5.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3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规范性文件</td><td>实施意见要求</td><td>本工程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d>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td><td>本项目属于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银、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等高耗能、</td><td>相符</td></tr></table>			规范性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	本项目属于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银、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等高耗能、	相符
规范性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	本项目属于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银、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等高耗能、	相符							

	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需满足 A 级绩效水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A 级指标要求建设及管理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企业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粉末涂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25.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行业，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粉末涂料，均为外购，密封包装，	相符

	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皮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4、与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27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范性文件</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工程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d>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td><td>本项目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银、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需满足 A 级绩效水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A 级指标</td><td>相符</td></tr> </table>				规范性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银、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需满足 A 级绩效水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A 级指标	相符
规范性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银、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需满足 A 级绩效水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A 级指标	相符								

			要求建设及管理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粉末涂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25.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行业，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粉末涂料，均为外购，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关要求。

5.5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第 2 条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以上要求。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需满足 A 级绩效水平，则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工业涂装行业》（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工业涂装	原辅材料	使用粉末涂料；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粉末涂料，均为外购，密封包装，储存于原料库内； 3.本项目设置密闭喷粉房、固化烘干房，喷粉、	相符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固化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涂房、固化烘干房内操作； 4.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VOCs治理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末端治理措施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2mg/m³，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如本企业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将按要求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且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评价建议本项目安装	相符

			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评价要求记录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要求严格遵循环保档案相关要求：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办理竣工验收文件；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监测频次及内容检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严格遵循台账记录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天然气消耗记录等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严格要求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 1-8 本项目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允许类; 2.本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燃烧机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相符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 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4.9mg/m ³ 、7.4mg/m ³ 、 28.1mg/m ³ , 不使用氨水及尿素作为还原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如本企业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企业将按要求安装 CEMS,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喜欢钓鱼，也随之需要更为简约、方便携带的钓鱼椅、休闲椅。经过市场调研，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租赁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项目车间占地 4000 平方米。根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五），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土地证（详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体育用品制造 244”中的“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建设。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构成，具体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空厂房，80m×50m×12m，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设置切管打孔区、喷粉区、固化烘干区、原料区、成品区、半成	租赁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现有车

		品区、包装区及办公区等	间
公用工程	给水	产业集聚区市政管网供水	/
	排水	本项目磷化去油废水当作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水洗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气	产业集聚区“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工序（颗粒物）：设置密闭喷粉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设置密闭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03）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磷化去油废水当作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水洗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桶，设置 1 个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相符
建设内容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钓鱼椅、沙滩椅、休闲椅、马扎、烧烤椅、钓鱼凳及其他户内外产品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钓鱼椅及休闲椅	沙滩椅、马扎、烧烤椅、钓鱼凳暂不生产，其余相符
主要设备	断管机 2 台、打孔机、喷涂流水线一条、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等	切管机、钻床、打孔机、喷涂流水线、铆钉机、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等	备案为主要生产设备，相符

生产工艺	切管→打孔→喷涂→铆接→组装→成品	切管→打孔→磷化→水洗→喷涂→铆接→组装→成品	进行细化，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产品方案	每月设计产能生产钓鱼椅 6 万把，年计划产量 70 万把；	年产 70 万把钓鱼椅、10 万把休闲椅	产能略增加，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备案为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生产工艺进行细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渔具户内外用品项目，年生产钓鱼椅 70 万把、休闲椅 10 万把，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1	钓鱼椅	小号、中号、大号、特大号	70 万把/a	QB/T5047-2017	平均重量 1.0kg/把
2	休闲椅	常规款	10 万把/a	QB/T5047-2017	平均重量 1.0kg/把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及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切管、打孔	全自动切管机	425	2 台	用于切管工序
	空气压缩机	Y-1.05/12.5	1 台	给切管机、打孔机等机械提供压缩空气
		螺杆式 30A	1 台	
	半自动打孔机	/	5 台	用于打孔工序
	台式钻床	Z520	4 台	用于打孔工序
磷化去油、水洗	多功能磷化池	1.8m×2.3m×1.2m	1 座	用于磷化去油工序
	水洗池	1.5m×1.5m×1.2m	1 座	用于水洗工序
喷涂生产线	喷涂自动化表面处理线	/	1 条	使用热固性聚酯粉末，含喷涂房、固化房等
	燃烧机	RS34	2 台	
组装流水线	铆钉机	HC-A1	10 台	用于组装工序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1	原辅材料	钢管	810t
2		热固性聚酯粉末	12t
4		切削液	0.064t
5		成品护片	1t
6		螺丝	50t
7		塑料件	20t
8		多功能磷化液	0.6t
16	能源	水	824.52 m ³ /a
17		电	50 万 kw·h/a
18		天然气	93600m ³ /a
19	设备维护	机油	0.5

其中，多功能磷化液用量计算如下：

项目拟建设 1 个长 1.8m×宽 2.3m×深 1.2m 的磷化池（容积为 4.968m³），溶液单次注入量约占容积的 80%，单次注入溶液量为 4.0t/次，溶液配比为外购多功能磷化液原液：水=1：9，单次多功能磷化液量为 0.4t；企业计划两个月对池内溶液进行补充，补充量约为单次注入量的 10%，合计溶液补充量为 2t/a，其中补充单次多功能磷化液原液量为 0.2t/a。综上所述，单次多功能磷化液使用量为 0.6t/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热固性聚酯粉末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热固性聚酯粉末，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和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参照同类行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涂生产过程中，粉末涂料的使用量约为 0.015kg/把座椅，本项目喷涂钓鱼椅、休闲椅生产量共计为 80 万把/a，则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2t/a。热固性聚酯粉末其主要成分组成如下所示：

表 2-6 粉末涂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含量 (%)	备注
1	聚酯树脂		65	/
2	填料	硫酸钡	25	提高涂膜的厚度，耐磨性，耐水性，耐热性，表面硬度，耐冲击性等。
3	颜料	钛白粉	4	赋予粉末涂料的遮盖性及颜色
4	助剂	流平剂	4	使漆膜更加光滑平整
5		光亮剂	0.5	降低粉末涂料的熔融黏度，增加涂料熔融状态时的流动性，使涂层表面张力更加均匀
6		疏松剂	1	能够提高粉末涂料的粉体流动性、抗结块性和带电性
7		消光剂	0.5	可改善涂料表面过强的光学反射

②多功能磷化液

本项目使用的多功能磷化液为一种新型可同时进行除油、除锈、磷化、钝化 4 种工艺的磷化液，可在常温下进行。本项目使用的多功能磷化液为淡绿色液体，主要成分为磷酸 35%、磷酸二氢钠 11%、镍盐 5%、柠檬酸 8%、纯碱 10%、水 31%，处理液中纯碱等具有良好的渗透性、润湿性和除油能力，易溶于水、不与金属离子作用、在水溶液中很稳定，除油主要靠它自身的润湿性和渗透性，吸附金属表面的油污，使磷化液渗透到油污底下，从而降低了油膜的表面引力，使油膜形成小颗粒而脱离金属表面；与此同时渗透到油膜下的磷化液与锈作用，加速油膜脱落同时使高酸度的处理液浸蚀工件表面的锈或氧化皮并生成 FeHPO_4 ，从而形成由含有 Fe^{3+} 及 Me (代表金属离子) 的磷酸盐和游离磷酸构成的磷化体系，钢铁表面发生着剧烈的析氢反应，并形成了一层致密的磷化膜。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本项目用水包括多功能磷化液调配用水、水洗池清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多功能磷化液调配用水：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锈迹同时提高塑粉对工件表面的附着力，项目工件放入磷化池进行表面除油、除锈、磷化、钝化处理，为保证工件能够全部浸入磷化池内，项目拟建设 1 个长 1.8m×宽 2.3m×深 1.2m 的磷化池（容积为 4.968m^3 ），将外购的多功能磷化液与水按照 1：9 的配比注

	入池内，单次注入量约为 4.0t/次（其中多功能磷化液 0.4t/次、水 3.6t/次），工件磷化处理后表面会附着少量的溶液，企业计划每 2 个月对池内溶液进行补充，补充量约为单次注入量的 10%，则需补充多功能磷化溶液量为 0.4t/60d（折合 0.0067t/d）、2t/a（其中多功能磷化液 0.2t/a、水 1.8t/a）。企业计划每年生产结束后对磷化池内溶液进行倒槽清理，清理的废液及废渣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经核算，项目多功能磷化液调配用水量为 0.018m³/d、5.4m³/a。 ②水洗池清洗用水：项目工件经磷化处理后需经过 1 道水洗，企业拟建设 1 个长 1.5m×宽 1.5m×深 1.2m 的水洗池，单次注水量为 2.16m³/次，由于工件清洗过程表面会附着少量水滴，清洗过程中水损耗取 10%，经核算，每天需要补充 0.216m³/d、64.8m³/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洗池每半年外排一次，则排水量为 4.32m³/a，则补水量为 4.32m³/a、0.0144m³/d。综上，水洗清洗用水共计为 0.2304m³/d、69.12m³/a。 ③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以 50L/班·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 综上，项目年用水量为 2.7484m³/d，824.52m³/a。 （2）排水 本项目更换的多功能磷化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废水主要为更换的水洗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倒槽多功能磷化液：企业计划每年生产结束后对磷化池内溶液进行倒槽清理，清理的废液量为 3.5t/a，废渣量为 0.5t/a，企业计划在车间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废液及废渣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②水洗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洗池每半年外排一次，则排水
--	--

量为 4.32m³/a、0.0144m³/d，此废水由污水管网进入到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³/d，60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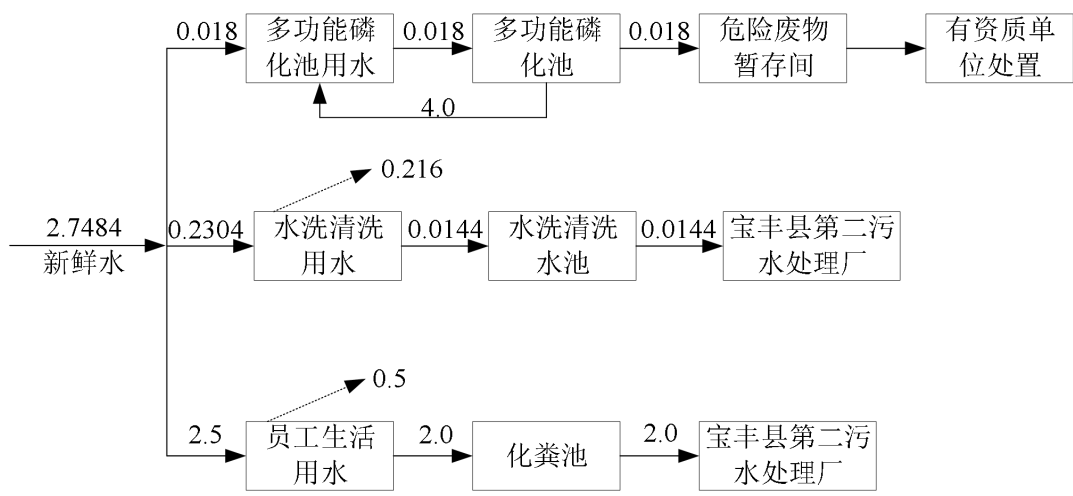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50 万 kw·h/a，用电由产业园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呈东西走向，内设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喷涂生产线、包装区、办公区等，喷涂生产线位于车间东北侧，打孔机位于喷涂生产线的南侧，切管机位于打孔机的西侧，切管机北侧为原料区。项目西侧为河南天挺渔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金万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应河醋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平顶山普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人流、物流通畅，较为严谨合理。

	综合分析，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方挖掘，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钓鱼椅及休闲椅，处理工艺为切管、打孔、磷化去油、水洗、烘干、喷粉、固化烘干、组装、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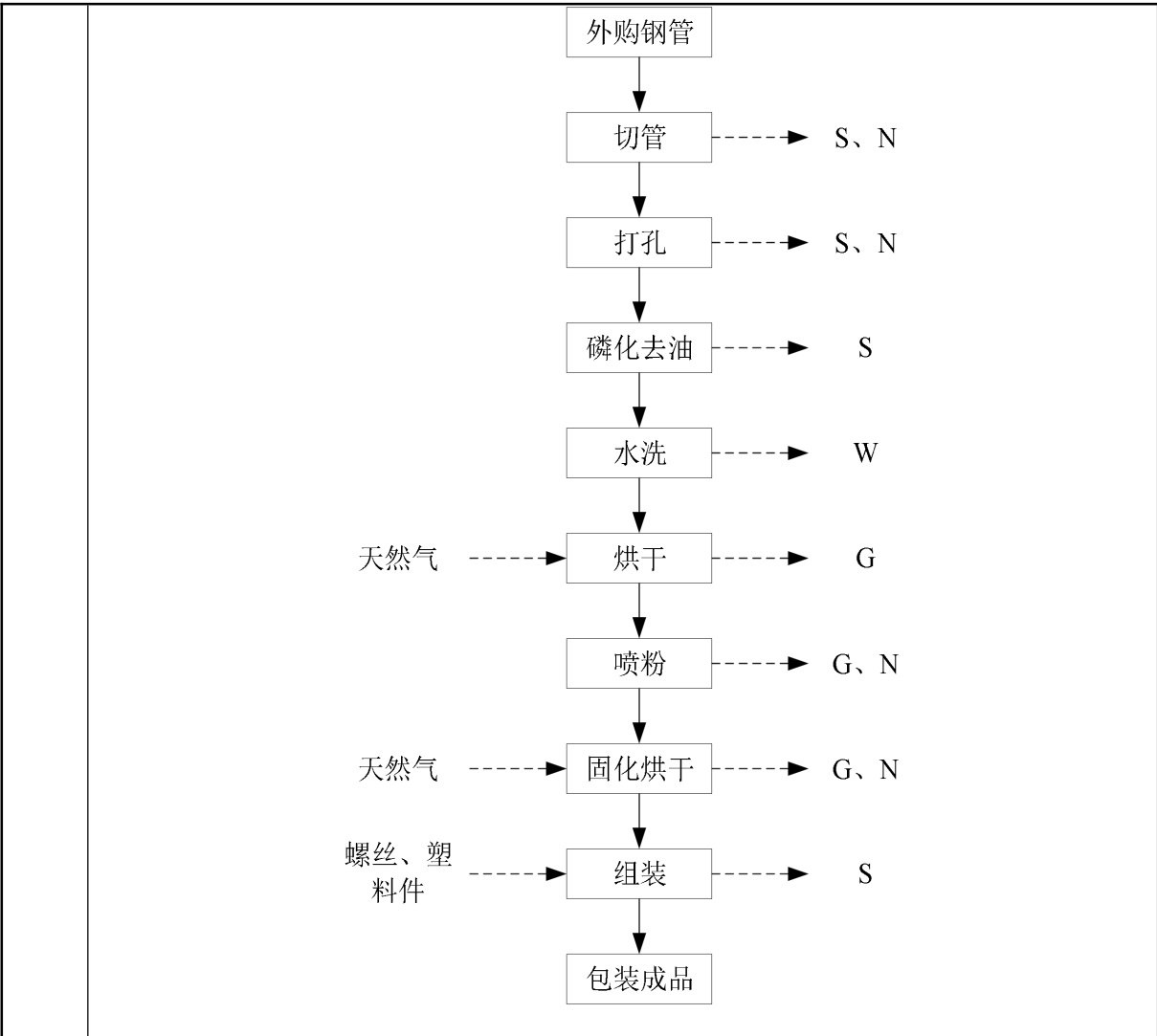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1-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1）切管、打孔：根据产品需求，外购钢管利用切管机切割成所需的规格形状，再利用打孔机在切割好的管材上面利用打孔机进行打孔处理，此过程切割需要用到切削液，由于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为钢管，切割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2）磷化去油：本项目除油工序利用多功能磷化液，可同时进行除油、除锈、磷化、钝化 4 种工艺。此工序会产生废槽液及槽渣。磷化反应的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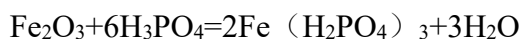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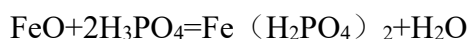
①除油反应

本项目除油选用的是纯碱，借助纯碱溶液的皂化与乳化作用，以达到除去油污的目的。皂化原理：纯碱水解显碱性，油脂在纯碱溶液中发生水解生成溶

于水的高级脂肪酸盐和甘油；乳化原理：工件表面的矿物油与碱液中的乳化剂发生作用，吸附在油污与溶液界面上的乳化剂，起降低界面张力的作用，间接加强了碱液对金属表面的润湿性，增大了接触面，促使油膜破裂、脱落而变成小油滴脱离金属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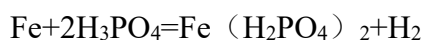
②除锈反应

该处理剂的游离酸和总酸度比普通的磷化液高得多，因此具有较强的除锈能力。该剂不含盐酸和硫酸，只有磷酸，除锈是靠磷酸来完成。一般钢铁表面的锈是由铁的含水化合物构成。它在处理剂的游离酸作用下被清除，反应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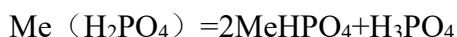


③磷化反应

工件浸入该处理液中，油锈依上述条件被清除，同时发生了磷酸对铁的浸蚀作用：



从而形成由含有 Fe^{3+} 及 Me （代表金属离子）的磷酸盐和游离磷酸构成的磷化体系。由于工件表面与处理剂中的磷酸发生化学反应，使金属与液体界面酸度降低，pH 值升高，此时金属的磷酸二氢盐不断离解，反应式为：



这样，金属的磷酸氢盐，正磷酸盐的浓度不断增高，达到饱和时即发生电化学反应，使金属离子沉积在金属表面上，连续下去，一直生成致密的磷化膜。

④钝化反应

工件浸入磷化液形成磷化膜的同时，溶液中的钠盐、磷酸盐等同时参与的化学反应，成为磷化膜的一部分，从根本上改变了磷化膜的结晶状态，形成致密的磷化膜层，提高了磷化膜的性能。。

（3）水洗：磷化结束后，需要进行一道水洗工序，此工序是为了将工件上

的磷化液清洗干净。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4) 烘干：水洗后的工件需要进入到烘干廊道进行水分的烘干，此烘干由天然气提供热量，温度大约为 80-120℃左右。

(5) 喷粉：将处理好的工件由操作工人放置于连续转动的喷涂生产线上，工件随着生产线的转动进入喷粉室进行内部喷涂。本次工艺使用热固性聚酯粉末进行喷涂。设置密闭喷涂房，采用自动喷枪的喷粉方式，由喷枪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涂料充分混合后成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并形成涂料层膜，涂层厚度大约为 0.15mm，喷涂时间大约为 0.5min。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6) 固化烘干：喷涂完成的工件进入固化烘干工序。项目固化烘干热源由天然气间接加热提供，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传递到烘道，为固化烘干工序提供热量。烘干时间大约为 1-2min，温度大约为 160-20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7) 组装、包装成品：将喷粉、固化烘干完成的工件运至铆钉机进行铆钉，铆钉完毕后利用螺丝和塑料件进行组装，最终完成成品的包装。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2、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热固性聚酯粉末物料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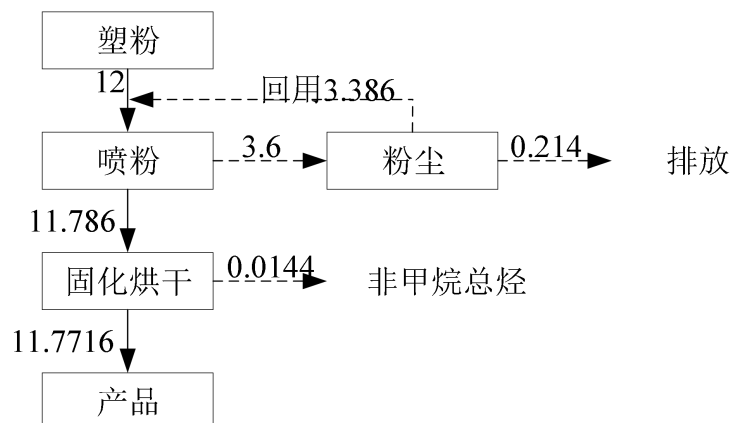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热固性聚酯粉末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3、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2-7。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喷涂工序	颗粒物	密闭喷涂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外接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固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固化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03）
废水	水洗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切管、打孔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公司
	除尘器	喷粉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回用于喷粉工序
	组装	不合格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外售给废品公司
	切管	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磷化去油工序	废槽液及废渣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1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					
	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详见下表，具体数据如下：					
	表 3-1 宝丰县 2021 年环境空气全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6	70	119.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1	35	128.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60	19.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1	40	62.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77	4	19.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97.2	160	60.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①非甲烷总烃

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南省碳基复合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21日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在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东南侧约2.85km，引用可行。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现状情况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42~0.58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的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应河（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050m）。根据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 2020 年度平顶山市例行监测对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河流断面	项目	监测平均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100%）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应河叶营桥断面	pH	7.81	6~9	0.41	0	0	达标
	COD	12	20	0.6	0	0	达标
	氨氮	0.225	1.0	0.225	0	0	达标
	总磷	0.02	0.2	0.1	0	0	达标
	总氮	6.12	/	/	0	0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应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产品为钓鱼椅、休闲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如下：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从而使局部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危废暂存间中废机油、废槽液泄漏垂直下渗等；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如下：危废暂存间中废机油、废槽液泄漏下渗。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化粪池、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硬化后，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较小，可不展开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大部分地区为农田，当地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地天誉华都	113.0400955	33.844504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1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石洼村	113.045311	33.84748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	420m	
		大温庄村	113.035848	33.84100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W	485m	
	地表水	应河			/	水体	/	S W	10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1 及表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附件 2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8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烟尘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石油类	30mg/L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	
			SS	210mg/L	
			COD	350mg/L	
			BOD ₅	180mg/L	
			氨氮	3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5mg/L	
			SS	10mg/L	
			BOD ₅	1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等效声级 LAeq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由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2.0144m³/d, 604.32m³/a,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5mg/L)。因此, 本次评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t/a; 氨氮: 0.003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1008570m³/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 SO₂ 排放量为 0.0075t/a, NO_x 排放量为 0.028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7t/a, 所以本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0075t/a, NO_x: 0.028t/a。非甲烷总烃: 0.0037t/a。 综上,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t/a; 氨氮: 0.003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0075t/a, NO_x: 0.028t/a、非甲烷总烃: 0.003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															
	1.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喷粉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50	1.5	3.6	1000m ³ /h	95%	设置密闭喷涂房+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99%	是	1.42	0.0143	0.0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DA002	固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2.0	0.006	0.0144	3000m ³ /h	95%	设置密闭烘干固化房，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52	0.0013	0.003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D A 0 0 3	烘干过程天然气废气	烟尘	4.9	0.0021	0.005	420.24 m ³ /h	100%	低氮燃烧	/	是	4.9	0.0021	0.005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SO ₂	7.4	0.003	0.0075						7.4	0.003	0.0075	
		NO _x	28.1	0.012	0.028						28.1	0.012	0.028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生产车间	喷粉	颗粒物	0.18	0.075	车间密闭	0.18	0.075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3	车间密闭	0.0007	0.0003

(1)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工件进行喷粉处理时采用自动静电喷涂方式，涂料呈粉状，设置密闭喷涂房。参照同类行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涂生产过程中，粉末涂料的使用量约为 0.015kg/口钓鱼椅、休闲椅，本项目钓鱼椅和休闲椅生产量为 80 万口 kg/a（一把椅子重量约为 1kg），则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2t/a。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中“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00kg/t 原料，则本项目喷粉生产线中的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6t/a。

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涂房，喷粉生产线中的颗粒物由负压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单层密闭空间负压，废气集气效率按 95%计，本项目集气效率 95%）后经一套去除效率不低于 99%的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内进行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的

颗粒物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42t/a, 产生速率为 1.425kg/h, 产生浓度为 142.5mg/m³; 经除尘器处理后,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t/a, 排放速率为 0.0143kg/h, 排放浓度为 1.42mg/m³。

本项目喷粉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喷涂颗粒物产排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95%	142.5	3.42	设置密闭喷涂房+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1.42	0.0143	0.034
		无组织	/	/	0.18	二次密闭	/	/	0.075	0.18

②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喷粉结束后进入固化烘干阶段, 该工段在特定的烘道中进行, 烘干需要的热量由天然气燃烧机提供, 温度约为 160-200℃左右。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中“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1.20kg/t 原料, 则本项目喷涂生产线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144t/a。

设置密闭喷涂房, 形成微负压环境, 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 设置集气管道,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集气效率为 95%),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活性炭的碘值在 800mg/g 以上, 综合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则本项目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37t/a, 产生速率为 0.0057kg/h, 产生浓度为 1.9mg/m³;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t/a, 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排放浓度为

0.52mg/m³。本项目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5%	1.9	0.0137	设置密闭喷涂房+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80%	0.52	0.0013	0.003
		无组织	/	/	0.0007	二次密闭	/	/	0.0003	0.0007

综上，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关标准要求（NMHC 排放浓度限值：20-30mg/m³）。

（2）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燃烧机燃烧废气经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2 台燃烧机，总功率为 70-390kw，耗气量为 7-39m³/h，本项目按照最大功率来核算，则耗气量为 39m³，燃烧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93600m³。

评价要求天然气燃烧机机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器，以确保氮氧化物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万立方天然气烟气量为 107753m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天然气含硫量取值

40mg/m³), 即 SO₂ 产污系数为 0.8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烟尘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的数据, 产污系数以 0.53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计算, 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100.857 万 m³/a, 烟尘产排量为 0.005t/a, SO₂ 产排量为 0.0075t/a, NO_x 产排量为 0.028t/a。经计算颗粒物产排浓度 4.9mg/m³、SO₂ 产排浓度 7.4mg/m³、NO_x 产排浓度 28.1mg/m³, 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烟尘≤5mg/m³, SO₂≤10mg/m³, NO_x≤30mg/m³)。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废气产生量 (m ³ /a)	烟尘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1008570	4.9	0.0021	0.005	7.4	0.003	0.0075	28.1	0.012	0.028

综上,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浓度为: 4.9mg/m³、7.4mg/m³、28.1mg/m³, 产生量分别 0.005t/a、0.0075t/a、0.028t/a; 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烟尘 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1.2、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废气量	类型	坐标
DA001	喷粉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15m	0.5m	25℃	10000m ³ /h	一般排放口	33.842673N 113.043434E
DA002	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m	0.3m	25℃	3000m ³ /h	一般排放口	33.842437N 113.043686E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15m	0.15m	100℃	420.24m ³ /h	一般排放口	33.842775N 113.043858E

1.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的特征,喷粉颗粒物选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选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袋式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UV 光氧装置原理: 利用特制双波段的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同时,混合气体中的氧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text{UV}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H} + \text{OH} \cdot$ (羟基)),臭氧和羟基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
--	---

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活性炭的碘值在 800mg/g 以上。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由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可行。

1.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由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及《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关标准要求（NMHC 排放浓度限值：20-30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烟尘 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根据调查，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60m 的大地天誉华都、北侧 420m 的石洼村及西南侧 485m 的大温庄村，项目各股废气均采取严格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评价认为，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废气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喷粉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42	0.0143	0.034
2	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52	0.0013	0.003
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烟尘	4.9	0.021	0.005
		SO ₂	7.4	0.003	0.0075
		NO _x	28.1	0.012	0.0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9
		非甲烷总烃			0.003
		SO ₂			0.0075
		NO _x			0.028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喷粉无组织颗粒物	喷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8
2	固化烘干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附件 2 其他企业	2.0	0.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
			非甲烷总烃			0.0007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19
2	非甲烷总烃	0.0037
3	SO ₂	0.0075
4	NO _x	0.028

1.6 非正常排放工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有组织排放取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未进行治疗直接排放，治理措施故障时，营立即停止生产，尽快维修，确保污染达到最低。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粉	颗粒物	除尘装置故障	0%	1.425	142.5	0.5h	及时检修除尘设置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	0.0057	1.9	0.5h	及时检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置

1.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SO_2	1 次/季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
		NO_x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用排水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更换的水洗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水洗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洗池每半年外排一次，则排水量为 $4.32\text{m}^3/\text{a}$ 、 $0.0144\text{m}^3/\text{d}$ ，此废水由污水管网进入到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参考《郑州市锦宇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件配电柜箱体、1 万件空调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工艺为磷化去

油-水洗，和本项目项目，且均使用多功能磷化液，具有可类比性。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如下：COD300mg/L、0.0013t/a；SS150mg/L、0.0006t/a；石油类50mg/L、0.0002t/a。

②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³/d，60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12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水洗废水（4.32m³/a）	浓度（mg/L）	300	/	150	/	50
	产生量（t/a）	0.0013	/	0.0006	/	0.0002
生活污水（600m³/a）	浓度（mg/L）	350	200	250	25	/
	产生量（t/a）	0.21	0.12	0.15	0.015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30	25	40	0	
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245	150	150	30	/
	产生量（t/a）	0.147	0.09	0.09	0.015	/
综合废水（604.32m³/a）	浓度（mg/L）	245.4	148.9	149.9	24.8	0.3
	产生量（t/a）	0.1483	0.09	0.0906	0.015	0.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浓度（mg/L）	500	300	400	/	30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浓度（mg/L）	350	180	210	3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浓度（mg/L）	50	10	10	5	1
排入外环境量	（t/a）	0.03	0.006	0.006	0.003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措施有效性评价

（1）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³/d, 600m³/a, 设置 5.0m³ 的化粪池, 考虑化粪池 2 天清理一次, 则本项目化粪池 (5m³) 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依托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 污水处理厂以南, 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环评批复, 批文号豫环评备[2016]3 号, 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批文号为平环建验[2016]5 号。厂区征地 79.91 亩。该厂规划总规模为 2 万吨/日, 实际收水量约为 1.5 万吨/天,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转盘纤维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服务范围宝丰县城部分区域及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范围。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出水送至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即鲁阳电厂) 进行再生利用, 多余部分用于市政及景观用水, 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处理。本项目运行后外排废水为综合废水, 排放量为 2.0144m³/d, 604.32m³/a,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本项目在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2.4、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水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043220	33.842764	2.0144	区域污水处理厂	间断, 有一定规律性	/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50
2		BOD ₅		180
3		SS		210
4		氨氮		30
3		石油类		3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5.4 (50) *	0.000494 (0.0001) *	0.1483 (0.03) *
		氨氮	24.8 (5.0) *	0.00005 (0.00001) *	0.015 (0.003)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83 (0.03) *
		氨氮			0.015 (0.003) *
备注: () *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情况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结合项

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pH、BOD ₅ 、COD、氨氮、SS、石油类	1 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切管机、半自动打孔机、铆钉机、喷涂生产线、风机等设备工作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经厂房阻隔、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5~20dB(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主要设备	数量（台/条）	源强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喷涂生产线	1	80	基础减振、室内布置、 厂房隔声	60
全自动切管机	2	70		50
半自动打孔机	5	80		60
铆钉机	10	80		60
台式钻床	4	85		65
风机	2	85		65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①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择的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₀)——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1m处。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h，仅昼间生产。本次评价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 点位	噪声源	噪声源距厂 界距离（m）	衰减后源强 [dB（A）]	贡献值[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 界	喷涂生产线	15	36.5	46.0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3 类标准要 求（昼间 65dB （A））	达标	
	全自动切管机	40	21.0				
	半自动打孔机	20	41.0				
	铆钉机	55	35.2				
	台式钻床	65	34.7				
	风机	20	42.0				
北厂 界	喷涂生产线	15	36.5	51.0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3 类标准要 求（昼间 65dB （A））	达标
	全自动切管机	30	23.5				
	半自动打孔机	30	37.5				
	铆钉机	15	46.5				
	台式钻床	15	47.5				
	风机	20	42.0				
南厂 界	喷涂生产线	20	34.0	50.0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3 类标准要 求（昼间 65dB （A））		达标
	全自动切管机	10	33.0				
	半自动打孔机	10	47.0				
	铆钉机	30	40.5				
	台式钻床	30	41.5				
	风机	20	42.0				
西厂 界	喷涂生产线	65	23.7	49.0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3 类标准要 求（昼间 65dB （A））	达标
	全自动切管机	35	22.1				
	半自动打孔机	50	33.0				
	铆钉机	25	42.0				
	台式钻床	15	47.5				
	风机	40	36.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20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昼间一次，每次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粉工序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UV灯管及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磷化去油工序产生的废槽液及废渣、切管打孔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

金属边角废料主要来自钢板等切管、打孔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钢管年用量为810t/a，边角余料和碎屑产生量平均取其年用量1%，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8.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公司。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核算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3.386t/a，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3）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钓鱼椅、休闲椅在生产过程中废品率为0.1%。

	本项目年产钓鱼椅、休闲椅共计 800 吨，则不合格的钓鱼椅、休闲椅约为 0.8t/a，该部分钓鱼椅、休闲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2、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0.4kg 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共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107t/a，经计算活性炭需用量约 0.03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2) 废机油 项目切管机、打孔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会使用机油，机油定期更换，废机油产生量按用量的 90%计，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5t/a，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的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4) 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设备每季度更换一次 UV 灯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	---

本项目 UV 光氧设备共设置 40 根催化灯管，每根灯管重量为 600g，本项目每次更换的灯管量为 0.024t/a，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96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 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5）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切管过程中添加切削液，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的量为 0.064t/a，则项目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064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6）废磷化液及槽渣

项目每年生产结束后对磷化池内溶液进行倒槽清理，清理的废液量为 3.5t/a，废槽渣量为 0.5t/a，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危险特性为 T/C，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劳动定员 50 人，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44-005-10	8.1	外售给废品公司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44-005-66	3.386	回用于喷粉工序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44-005-99	0.8	外售给废品公司
4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96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467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64								
	废磷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4.0								
	废槽渣										
10	生活垃圾	/	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 W 08	900-249-08	0.45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 W 08	900-249-08	0.01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I n	
3	废活性炭	H W 49	900-039-49	0.0467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一个月	T	
4	废UV灯管	H W 29	900-023-29	0.096	废气处理	固态	废UV灯管	汞	1季度	T	
5	废切削液	H W 09	900-006-09	0.064	切管	液态	废切削液	切削液	1年	T	
6	废磷化液	H W 09	900-006-09	3.5	磷化去油	液态	废磷化液	磷化液	1年	T/ C	
	0.5			固态		废槽渣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回用于喷粉工序；切管打孔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废品公司。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座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地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评价对项目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台账提出以下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
--	--

	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g、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评价对项目危废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1）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间）； b、储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e、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f、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
--	---

	置。 g、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2）危废运输及处置管理： a、企业应在危废产生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或处置协议； b、确保危废的转运符合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c、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d、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必须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 e、危废处理企业必须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余量； f、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危废管理要求： a、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d、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e、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制定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
--	--

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危废管理台账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f、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g、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项目实施后，厂区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 间	10m ²	专用密 闭桶， 存放于	10t	半年

							托盘上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存放于 托盘上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存放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存放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专用密 闭桶		
	废磷化液及 槽渣	HW09	900-006-09				专用密 闭桶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防渗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防渗层损坏，便会造成危险废物、废水泄露，在此情况下，危险废物、废水外排进入环境，可能对自然水体、土壤的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另外，危险废物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可能会污染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因此，项目应重点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发生。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①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磷化池、水洗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在此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表面应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可达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或采用其他方式，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要求；或参照GB16889执行。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四。

表 4-24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厂内分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三层防渗措施。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上层采用 200mm 厚耐腐蚀混凝土层	危废暂存间、磷化池、水洗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两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喷涂流水线、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区等

因此，采取各类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调查

6.1.1 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天然气以及磷化液。

表 4-2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分布情况
机油	0.1	原料库
废机油	0.45	危废暂存间
天然气	0.0095（在线量）	使用管道天然气
多功能磷化液（以磷酸含量计）	0.07	原料库
多功能磷化液（以镍盐含量计）	0.004	原料库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性质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机油物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机油		
技术说明书编码	8956	CAS	/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具有刺激性
侵入途径	皮肤、消化道、呼吸道等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₂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导致肾脏危害，吸入滴雾或者液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理化性质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82-338℃	外观及外形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理性资料			
毒性	属低毒类。具有轻微刺激		
表 4-27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天然气物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天然气		
技术说明书编码	1971	CAS	74-82-8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气体	燃爆危险	易燃，易爆
侵入途径	吸入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₂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导致肾脏危害，吸入滴雾或者液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危险特性	记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疼、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理化性质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5
沸点（℃）	-160℃	外观及外形	无色、无臭气体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6.1.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的临界量进行 Q 值计算。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	0.45	2500	0.00018
3	天然气	74-82-8	0.0095（在线量）	10	0.00095
4	多功能磷化液（以磷酸含量计）	/	0.07	10	0.007
5	多功能磷化液（以镍盐含量计）	/	0.004	0.25	0.016
项目 Q 值 Σ					0.02417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 $\Sigma = 0.0004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敏感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敏感点为西侧 160m 的大地天誉华都、北侧 420m 的石洼村及西南侧 485m 的大温庄村。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机油、废机油以及天然气发生燃烧；多功能磷化液、机油、废机油泄露产生的次生环境风险影响。

6.4 环境风险影响简单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机油、废机油以及天然气具有火灾发生的危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含有烟尘、CO、CO₂ 及其他未完全燃烧的烃类等物质，具有一定的毒性和窒息性，因此在原料及产品燃烧期间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和人群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厂内员工及周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

失等严重不利影响。

(2) 水环境风险分析

一旦引发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多功能磷化液、机油、废机油泄露进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泄露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多功能磷化液、机油储存在原料区，一旦多功能磷化液、机油、废机油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43434	纬度	33.8426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全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多功能磷化液、机油储存在原料区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机油、多功能磷化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机油、机油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 CO、烟尘，消防废水泄漏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境问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⑤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及泄露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等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泄露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

	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7.5.2 应急要求 a 工程车间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型设报警器。 b 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c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d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7.6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1)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的原料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检查。 (2) 建立火灾、泄露等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	---

(3)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6) 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生态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7.7 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于自身的特殊性及风险性，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应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急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车间、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8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方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使其运营期间发生火灾、泄露风险的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总量控制

	本项目由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2.0144m³/d，604.32m³/a，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5mg/L)。因此，本次评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t/a; 氨氮: 0.003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1008570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SO₂ 排放量为 0.0075t/a，NO_x 排放量为 0.028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7t/a，所以本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0075t/a，NO_x: 0.028t/a。非甲烷总烃: 0.0037t/a。 综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t/a; 氨氮: 0.003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0075t/a，NO_x: 0.028t/a、非甲烷总烃: 0.0037t/a。 9、选址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其他体用用品制造业，不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锈钢、装备制造业），也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项目租赁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土地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项目敏感点为西侧 160m 的大地天誉华都、北侧 420m 的石洼村及西南侧 485m 的大温庄村。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能够达到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
--	---

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较为相容。

10、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6.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喷粉颗粒物		设置密闭喷涂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7
	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		设置密闭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03）	5
废水	水洗清洗废水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桶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给废品公司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回用于喷粉工序	
		不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给废品公司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切削液				
	废磷化液及槽渣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合计				32

11、环保验收

本次工程环保验收见下表。

表 4-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喷粉颗粒物		设置密闭喷涂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固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密闭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关要求（NMHC 排放浓度限值：20-30mg/m ³ ）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03）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烟尘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
废水	水洗清洗废水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桶	/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给废品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回用于喷粉工序	
		不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给废品公司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切削液		
		废磷化液及槽渣		
	噪 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粉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设置密闭喷涂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固化烘干工序排放口	非甲烷喷涂总烃	设置密闭烘干房，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抽风，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关标准要求（NMHC 排放浓度限值：20-30mg/m ³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03）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烟尘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水洗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厂区设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公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公司，			

	3、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磷化液及槽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区等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作为简单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喷涂流水线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废物、磷化池、水洗池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加强厂区烟火管理，杜绝一切火源。对火灾危险区域严格按照防火设计规范中的要求，并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 （4）在厂区内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一旦发生火灾，可在第一时间内扑灭初起火灾。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在原料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处设立警告牌，站内放置灭火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管理部门及排污许可要求部署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用电量监控系统，并配备专业环保人员。

六、结论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三线一单”和区域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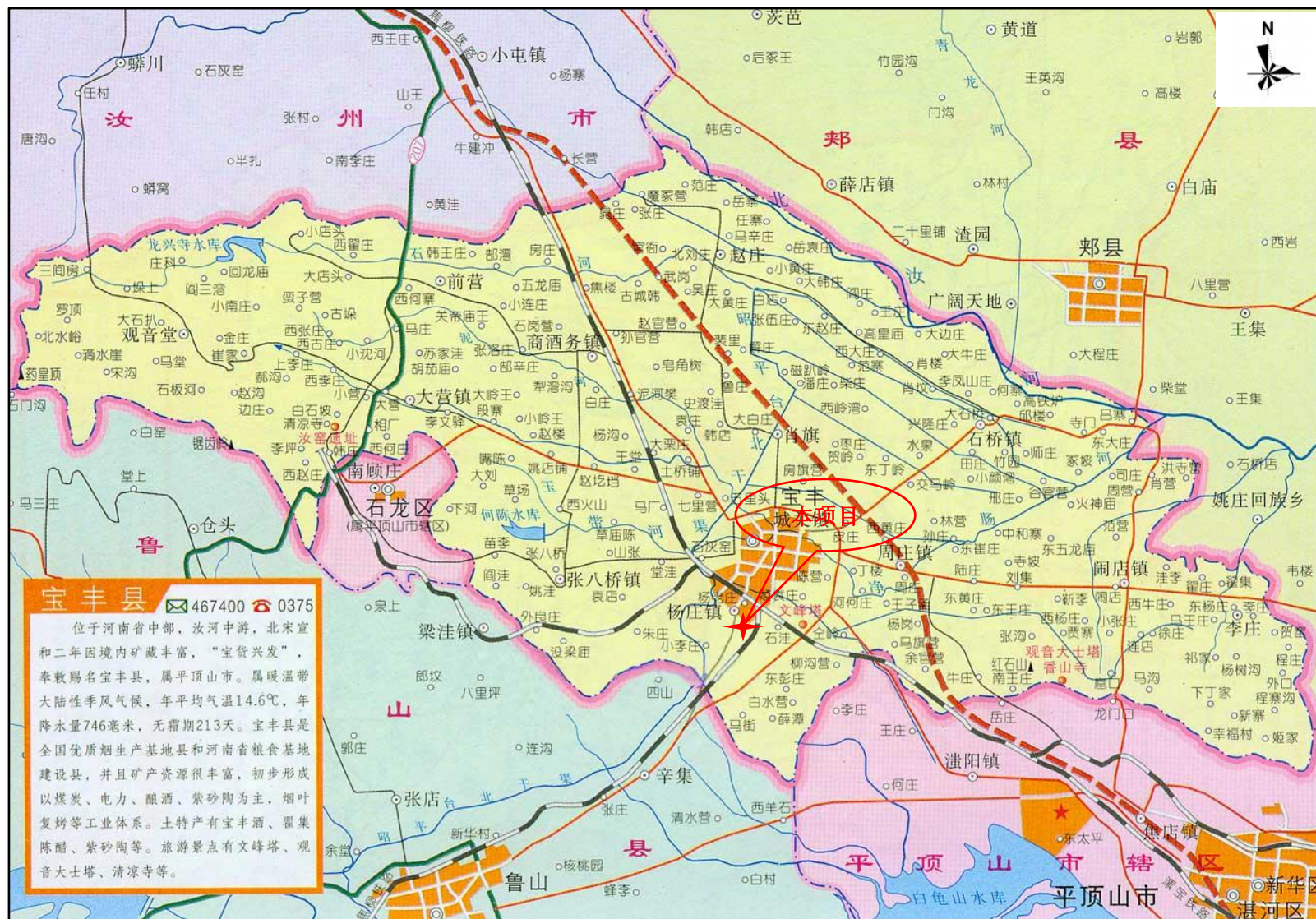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9	/	0.219	+0.219
	非甲烷总烃	/	/	/	0.0037	/	0.0037	+0.0037
	SO ₂	/	/	/	0.0075	/	0.0075	+0.0075
	NO _x	/	/	/	0.028	/	0.028	+0.02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3	/	0.03	+0.03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16.77	/	116.77	+116.77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40.41	/	40.41	+40.41
	不合格产品	/	/	/	33.84	/	33.84	+33.84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96	/	0.096	+0.096
	废活性炭	/	/	/	0.0467	/	0.0467	+0.0467

	废机油	/	/	/	0.45	/	0.45	+0.45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切削液	/	/	/	0.064	/	0.064	+0.064
	废磷化液	/	/	/	3.5	/	3.5	+3.5
	废槽渣	/	/	/	0.5	/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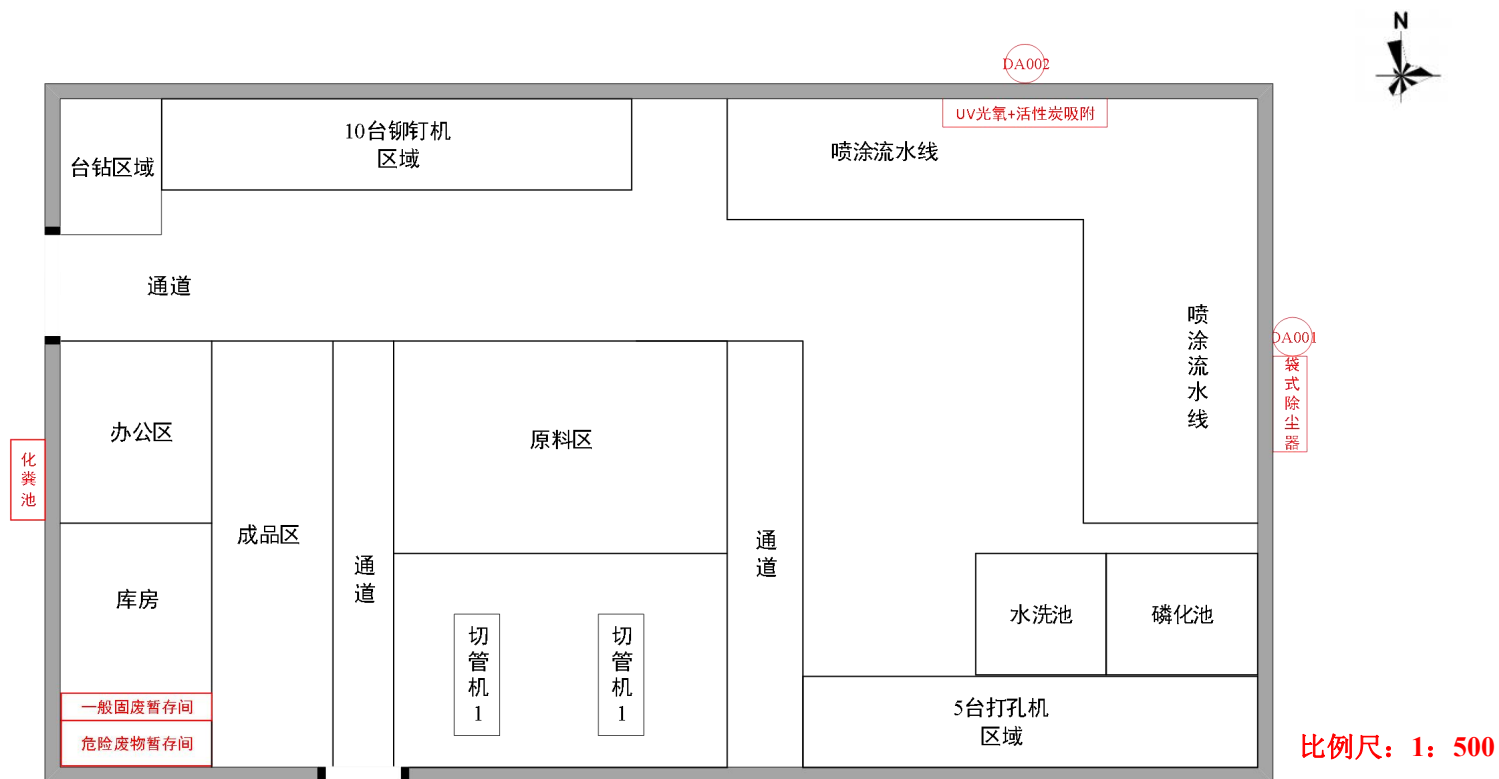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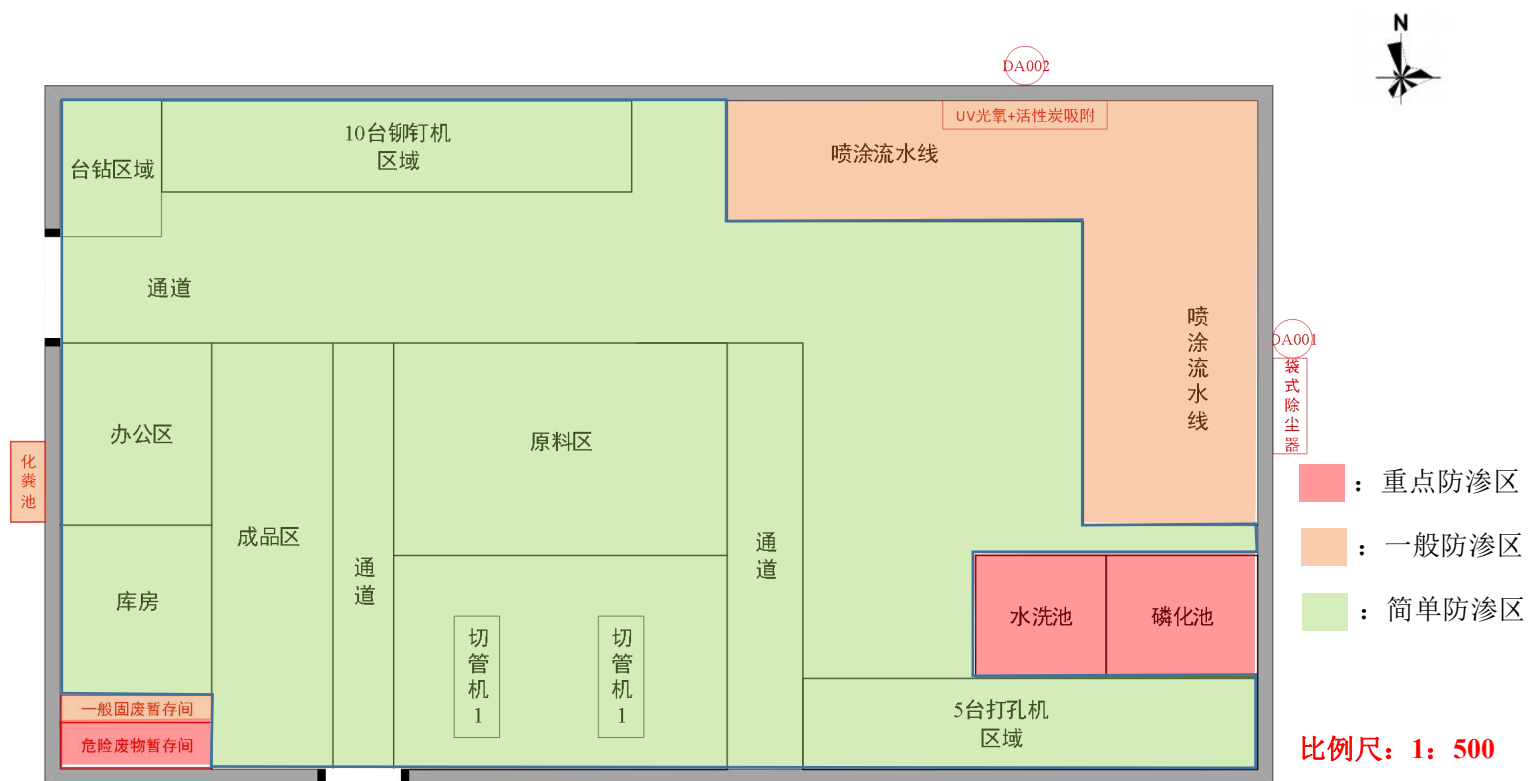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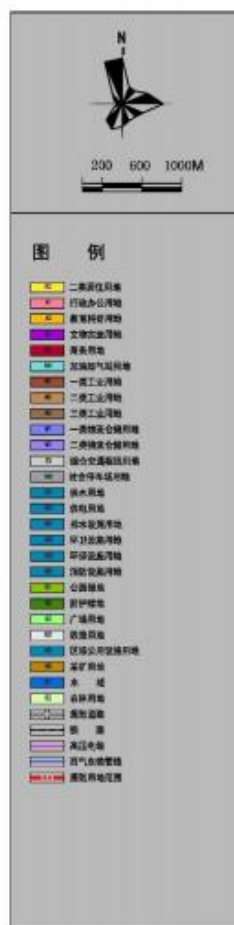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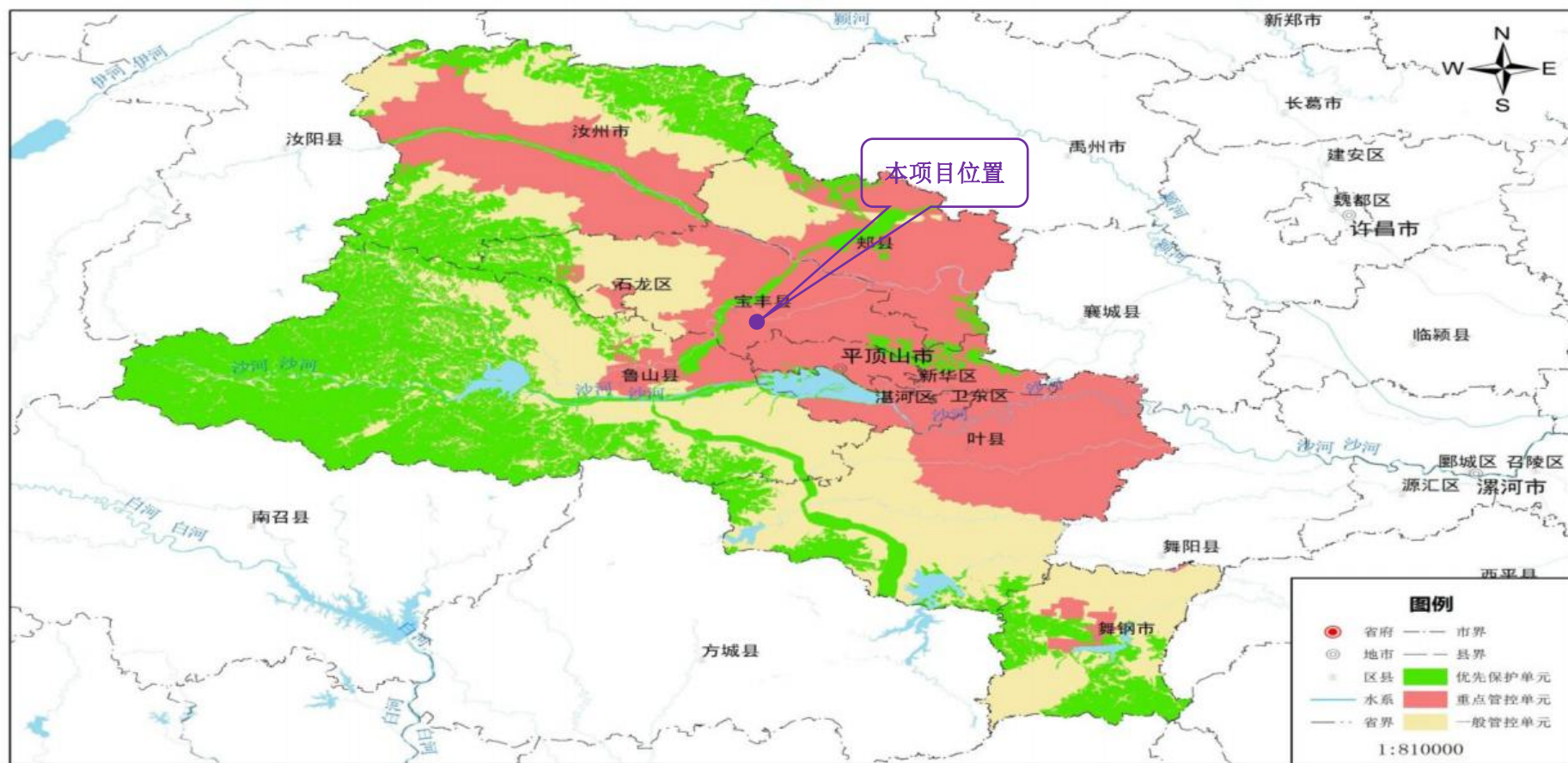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五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车间北侧



车间东侧



车间南侧



车间西侧



车间内部



车间内部

附图七 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8-410421-04-01-539589

项 目 名 称: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21MA9KHEDJ0M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 主要生产钓鱼椅、沙滩椅、休闲椅、马扎、烧烤椅、钓鱼凳及其他户内外产品, 每月设计产能生产钓椅6万把, 年计划产量70万把; 主要工艺流程: 切管→打孔→喷涂→铆接→组装→成品; 主要设备: 断管机2台、打孔机、喷涂流水生产线一条、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本)》鼓励类 第十四 机械 3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平 (2018) 宝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80 号

权利人	平顶山市祥瑞和商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高新技术开发区汇众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4#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10421 009025 GB00033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厂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用宗面积：27644.10㎡ 房屋建筑面积：4861.57㎡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57年03月0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8/5/28 持证人：平顶山市祥瑞和商贸有限公司

附 记

备注：土地权利人：平顶山市祥瑞和商贸有限公司

证 明

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该项目租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4 号标准化厂房, 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主要生产钓鱼椅、沙滩椅、休闲椅、马扎、烧烤椅、钓鱼凳及其他户内外产品, 每月设计产能生产钓鱼椅 6 万把, 年计划产量 70 万把; 该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宝丰县商务局

乙方：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出租方）

丙方：河南省逆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方）

经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就丙方租赁甲方办公（厂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

本合同所有出租房屋坐落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汇众产业园内 4号电商孵化场地，面积 1832.00 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 2（年/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如丙方需要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限满一个月前向已方提出，经乙、丙双方协商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丙方可优先租赁。同时缴纳下一年租赁费。

第三条：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1. 房屋年租金为 21840.00 元，根据宝丰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宝电商组[2021]1号）文件规定，丙方需为从事电子商务及配套企业，且具有一定孵化潜力，能带动就业和产业



发展，甲方（县商务局）按照协议面积，以年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租房补贴资金109920.00元支付给乙方，房租差额109920.00元由丙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房租补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到位。

4. 第二年度房租补贴资金及丙方承担房屋租金租金在第一年度合同周期最后一个月内分别支付给乙方。

5. 享受房屋政策补贴时间为2年。

第四条：房屋的维护

乙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正常屋面维修，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现状结构，若需要改造，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改造。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丙方无条件拆除所建设施，恢复原状，否则扣除房屋使用押金，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丙方租赁房屋未改变房屋结构、设备完好者乙方全额退还房屋租赁押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内，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如乙方书面同意丙方转租、转让、转借除外。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门前室内外乱丢、乱堆垃圾不清理的，影响园区整体环境和园区形象的。

(3) 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租金外，应按应付租金之日起日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 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服从乙方管理，遵守园区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

2、租赁期间内，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付；

3、乙方可协助丙方办理工商、消防、环保、安检等相关证照，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如因丙方各项证照不完善造成丙方停产等损失与乙方无关。

4、乙方保证丙方所租用的厂房、库房等产权所属真实，无纠纷和争议。

5. 丙方没有按照约定建成投产或者中途无故退出，丙方应退还享受房屋补贴租金。

第六条：其它费用

租赁期间，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七条：负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涉及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履行与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1年8月1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3]01号

关于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适用环评 标准的通知

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的标准；

2.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

及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2. 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7：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9KHEDJ0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争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渔具制造；渔具销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 汇众产业园4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法人身份证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逆流渔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9KHEDJ0M		
项目名称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逆流渔具户内外用品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主要生产钓鱼椅、沙滩椅、休闲椅、马扎、烧烤椅、钓鱼凳及其他户内外产品, 每月设计产能生产钓鱼椅 6 万把, 年计划产量 70 万把; 主要工艺流程: 切管→打孔→喷涂→铆接→组装→成品; 主要设备: 断管机 2 台、打孔机、喷涂流水生产线一条、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白永亮	联系电话	18637565775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刘争	联系电话	18231648085
身份证号码	131022199009096432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FL7C4B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50352013451507000101		
环评单位联系人	程金海	联系电话	15637940001



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适用范围中第18、19、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体育用品制造 244”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 吨，氨氮 0.003 吨，二氧化硫 0.0075 吨，氮氧化物 0.028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037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



	时”制度。
建设单位承诺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年11月15号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 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